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S365-01

修正案号: 39-1675

一. 标题: 主桨毂频率匹配器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列件号和序号的主桨毂频率匹配器的AS365N、N1和N2:件号为704A33-640-031(E1T2624-01A)或成对件号为365A31-1858-01,在91年第二季度(2T91)前生产的序号等于或小于8188。

件号为704A33-640-046(E1T3023-01)或成对件号为365A31-1858-01,在91年第二季度(2T91)前生产的序号等于或小于3122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96-117-040(B);
- 2.AS332 SB No.01.00.44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在频率匹配器的中间金属部分与弹性体之间脱胶分层因此,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但不得超过6个月,必须完成下列工 作:

1. 按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AS365N SB NO 01. 00. 44第2B段确认每个频率匹配器的件号,序号和生产日期。如果确认不在本指令范围,保持原状态,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。如果在本指令范围,在继续飞行前,将频率匹配器报废。

- 2. 对所有频率匹配器备件, 在装机前必须完成上述第1. 段所述的 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